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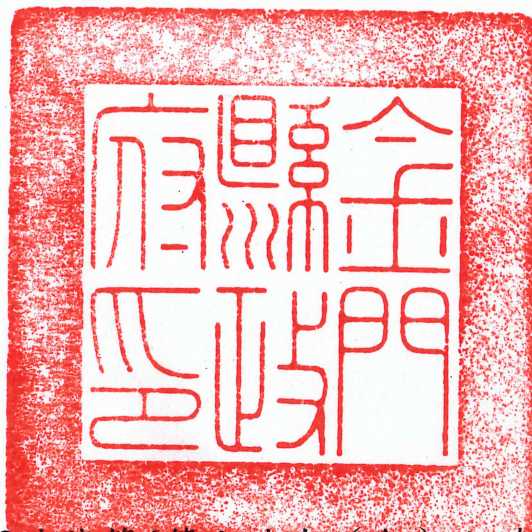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130261號
附件：地籍圖等



主旨：辦理本縣金湖鎮羅劃測段262地號等6筆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縣金湖鎮「金門縣柏村國民小學老幼共融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。
- 二、墳基地點：金湖鎮羅劃測段262地號等6筆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逕洽柏村國民小學（電話：082-332464#56321；承辦人：洪忠希主任）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遷移火化，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內納骨堂或環保葬園區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